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科場條例  
等二種

第三冊  
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8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武場條例

第三冊（共三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 影印本. -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8 冊

清代則例

**欽定科場條例·欽定武場條例**

第三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2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咸豐二年四月准順天府府丞咨呈稱八旗繙

譯童生定例三年之內考試二次科考年分應

考繙譯童生歸併錄科一場辦理今咸豐二年

應值歲考繙譯童生並舉行繙譯鄉試其繙譯

童生請歸併錄科一場辦理等因查定例繙譯

童試三年兩考歲試年分於八月內科試年分

於五月內繙譯鄉試錄科合併一場辦理等語

今本年舉行繙譯鄉試自應照例錄科至歲考

繙譯童生應於咸豐三年舉行本年並非歲考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一

之年該府丞咨呈繙譯童生歸併錄科一場辦

理之處與例不符應飭覆順天府查照

咸豐二年四月初三日欽奉

恩詔內開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

中學增五名小學增三名詔到舉行一次不著為

例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稱本年

文會試於四月十一日揭曉經兵部知照原

派出之右翼彈壓副都統於初十日進院巡查十二

日率領新中貢士赴

午門前行謝

恩禮查本旗奉

旨派出彈壓副都統宗室靈桂此次由兵部奏

派隨扈差役等因前來查例載會試每翼用副都統

一員由兵部題請

旨下各帶本旗參領一員章京一員領催五名入場

彈壓又載填榜日應合原

派之副都統赴貢院在聚奎堂外仍分兩翼各帶兵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二

數名彈壓巡查各等語惟彈壓副都統係由兵

部題

派現在右翼彈壓副都統復經兵部具奏

派出隨扈其場內彈壓事宜事隸兵部應知照兵部

迅速辦理再原

派之左翼彈壓副都統現在如有別項差使不克入

場彈壓之處亦應由兵部一併辦理

咸豐二年四月本部具奏壬子

恩科滿洲繙譯會試京旗士子實在數目共十五卷

恭請

欽定中額一摺奉

硃筆著取中三名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本部具奏壬子

恩科滿洲繙譯會試各省駐防士子實在數目共二

十九卷恭請

欽定中額一摺奉

硃筆著取中九名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本部奏結磨勘本年壬子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三

恩科會試應議硃墨卷所有陝西第二百三十五名

張九搏詩內渠字誤作仄音應照平仄失黏例

罰停

殿試一科主考官均經抹出照例免議至覆勘

應議之卷原勘官已另有籤出之處亦應免議

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本部具奏繙譯會試新中貢士

覆試恭請

欽定日期一摺奉

硃筆本月二十三日在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准吏部片取本科會試試卷漏

用堂印之監印官職名等因前來應將本部漏

未查出之監印官候補主事孟傳金職名開送

吏部查照辦理

咸豐二年四月本部具奏本年壬子

恩科會試據知貢舉原奏單開年老舉人黃增慶等

三十三名三場完竣未經中式等謹將年屆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四

百歲以上之黃增慶一名擬請

賞給國子監司業銜九十五歲以上之王金聲章西

周王濟哲曹士林伍國鈞張霄翀六名擬請

賞給翰林院編修銜九十歲以上之焦廣鵬倪善增

尹祝嵩張達三虞澤孫登洲閻上遜馮俊國高

導湘李燦林李遐齡李孟元潘澍吳新民劉其

相瞿希泰程光鼎葛甲申時見金萬杰李震陽

陳透二十二名擬請

賞給翰林院檢討銜八十歲以上之熊耀魁容捷元

崔志高傅鳳四名擬請

賞給國子監學正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准至公堂移稱准內收掌移稱

山東形字二十六號頭場硃卷一本係內收掌

官戶部七品小京官林元芳遺失應移會禮部

轉行吏部察議等因查形字二十六號頭場硃

卷係山東年老舉人劉其相之卷檢查該年老

舉人墨卷尚為合式其頭場硃卷內收掌官於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五

填榜以後遺失雖無開辦實究屬疏忽應將內

收掌官職名開送吏部察議

咸豐二年四月內閣抄出奉

旨由進士出身之滿漢侍郎內閣學士三品京堂及

四五品京堂內未與考試試差者俱著於五月初

二日在上書房考試其有不願赴考者聽仍向禮

部聲明於開列考官本內扣除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內閣抄出奉

旨此次新貢士覆試考列四等之蔡兆輅著罰停殿

試一科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准順天府咨呈稱據通州附生

李希昉呈稱原籍阜城縣生父於嘉慶十五年

來通貿易置有田廬呈明入籍生隨在寄籍考

試入學今寄籍微產變賣無存墳墓仍在原籍

情願改歸原籍阜城縣等情查科場條例內載

每屆鄉會試年舉貢生監俱不准改籍出繼復

姓歸宗俟鄉會試竣再行辦理等語今順天通

州附生李希昉呈稱改歸原籍阜城縣之處應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六

俟鄉試後再行咨部覈辦

咸豐二年四月本部具奏內閣抄出奉

旨諭御史吳若準奏湖北老生羅允士禮部於一場

畢後扣除試卷辦理兩歧請旨飭查一摺著禮部

查明具奏欽此欽遵到部查該御史原奏內稱本

年會試二場完畢據至公堂交出禮部移會一

件將未經奏

賞舉人之湖北老生羅允士三場試卷扣除不令入

場該老生既未

賞給舉人何以該撫給咨會試禮部既行查在案何

以准其納卷請飭禮部查覈等語查湖北巡撫

來咨將老生羅允士送部會試臣部當即憑文

准其納卷入場旋經查出羅允士因學冊無名

於正月內奏准行查該省尙未奏請

賞給舉人當即移會至公堂將三場試卷扣除是臣

部於該老生投文時未及詳查即准入場雖續

經查出扣除究屬疏忽應請

旨將臣部奉辦收文司員交部議處等因奉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七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四月內閣抄出奉

上諭順天府奏致仕大學士重遇鹿鳴請就近與順

天府筵宴一摺致仕大學士潘世恩歷事

四朝洊登揆席嘉謨碩學望重綸扉前於道光三十年

間因老疊次乞休朕俯允所請賞食全俸令其在

京就養現在年逾八袞重遇鹿鳴洵為熙朝人瑞

尤宜寵眷優加潘世恩著准其就近在順天府重

與鹿鳴筵宴等因欽此

咸豐二年五月准吏部咨稱本年文會試彌封

官兵部候補主事瑞明於取中之湖北舉人彭

宗達與未經中式之湖北舉人彭宗達二三場

墨卷紅號互相錯印經知貢舉奏請交部議處

應請將錯印紅號之兵部候補主事瑞明照例

每卷罰俸三個月係公罪可否准其抵銷之處

恭候

欽定等因奉

硃筆著准其抵銷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八

咸豐二年五月內閣抄出奉

上諭前因廣西軍務未竣能否舉行鄉試降旨令鄉

鳴鶴體察情形迅速覆奏茲據奏稱現因逆匪竄

擾道路尙多梗阻各屬士子董率團練協助官兵

保衛地方勢難如期應試等語所有廣西省辛亥

恩科文武鄉試本改於今年壬子正科一併舉行

現在軍務尙未完竣自應再加體恤著改於明年

特開一科仍倍額取中並予廣額下科會試加中

額數著禮部屆期奏明請旨欽此

咸豐二年五月本部續奏湖南河南江蘇湖北

等省年老諸生內開八十以上之湖南例貢生

羅儲倫湖北附生夏炳煌河南附生王椿庭三

名擬請

賞給副榜九十以上之江蘇附生狄鴻度湖北附生

羅允士二名擬請

賞給舉人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五月本部具奏查例載鄉試中式已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九

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三品以上大

員由該督撫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該督撫咨

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道光十七年五

月奉

上諭禮部奏各省辦理重赴鹿鳴筵宴咨奏兩歧一摺

恭查嘉慶二十一年奉有

諭旨除三品以上大員仍准專摺奏請與宴外其四品

以下者俱著該督撫咨報禮部准令與宴等因欽此

業經該部纂入科場條例通行各省在案前據色卜

星額奏安徽泗州學正萬保廷並非三品大員何以

該撫仍再摺奏請色卜星額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直

省督撫仍遵照舊定章程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一

欽此歷經辦理在案今本年四月內閣抄出署

理山東巡撫劉源灝奏前任福建興化府知府

王衍慶重遇鹿鳴筵宴一摺奉

硃批知道了禮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山東省聊

城縣壬子科舉人前任福建興化府知府王衍

慶重赴鹿鳴並非三品以上大員該撫專摺具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十

奏與定例不符除將該舉人准其與宴外相應

請

旨將署理山東巡撫照例交部察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五月本部通行查例載順天及各省

鄉試錄科時由國子監暨各該學政將年屆九

十八十以上之年老諸生查明定在年歲分別

貢監生員並將何項貢生何年出貢捐納入學

各年分詳細造具清冊由監臨分別貢監生員

合例者於榜後開具清單奏交禮部覆覈查係年歲相符請

自賞給舉人副榜各等語近科各省辦理老生於該

生年歲履歷有僅於摺內聲敘者有另繕清單

者亦有造具清冊者而新進一項多未註明至

捐納貢監生係某年報捐是否應試曾在十科

以前之處又多遺漏各省監臨既未能照例畫

一辦理本部又無檔案可稽勢必輾轉行查耽

延時日該生等時首窮經未得早邀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十一

恩賞往往有該省先行給咨會試屆期又因向未覈

准不得入場者殊非體恤耆儒之意應通行各

省監臨通飭藩司並轉行學政於錄科時將該

老生等履歷如係生員何年入學如係貢監何

年報捐何年應試現年若干歲分別查明詳晰

登註於榜發後即行一面具奏一面逐細造冊

送部以備覆覈本年壬子科鄉試及嗣後凡遇

鄉試之年務須一律查照辦理以免紛繁而昭

畫一

咸豐二年五月內閣抄出奉

上諭駱秉章奏請鄉試展期一摺現在粵西匪徒

擾湖南邊境各屬士子團練保衛未能如期應試

自應量加體恤所有湖南省本年壬子科文武鄉

試者改於明年舉行該部知道欽此

咸豐二年六月准國子監片稱據吏部咨稱江

蘇陽湖縣監生楊應駱係考取辛亥科謄錄現

在吏部投供與在館當差謄錄有問應否准出

吏部送考應行禮部查明創覆等因查科場條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十一

例內載候補候選人員俱准應試順天由吏部

咨送國子監查明出身分別錄科本省由府州

縣申送學政錄科等語今應順天鄉試之江蘇

陽湖縣監生候補謄錄楊應駱既在吏部投供

應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科

咸豐二年八月據已革監生孫鴻基呈稱係江

蘇金匱縣人應癸卯科順天鄉試因聽從書吏

誘辦謄錄經刑部訊明止圖謄寫端楷尚無礙

混擬管四十斤革在案復查案內監生潘曾燁

副貢生王承澤均先後准其捐監生事同一

律可否照常例捐復監生等情查已革江蘇監

生潘曾煒已革順天副貢生王承澤於道光二

十五年先後在部呈請捐復經本部駁議均准

其以原名捐監另捐官職不准考試在案今已

革江蘇監生孫鴻基所犯案情最與潘曾煒王

承澤事同一律應准其原名捐監另捐官職不

准考試

咸豐二年六月本部議奏湖南巡撫駱秉章等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十一

題請裁減安鄉縣學額撥增瀏陽縣一疏原題

內稱長沙府屬之瀏陽縣自定學額十二名以

後未請增廣近因人文日盛應試童生數在二

千內外自壬辰至辛亥十一科中式舉人二十

三名副榜五名與議准增額例案相符惟查禮

州屬之安鄉縣學額十五名每屆童試僅二百

餘人實係額多人少文風較遜之邑應於該學

原額內裁減三名撥增瀏陽縣取進等語臣等

查該撫等所請裁減安鄉縣學額撥增瀏陽縣

之處係為獎勵人材起見所覈文風優劣自係

實在情形應如所擬將安鄉縣學額十五名內

酌裁三名撥入瀏陽縣取進瀏陽縣學額共十

五名以示變通而昭激勸其瀏陽安鄉兩縣廩

增出貢均應仍照舊章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六月刑部會同本部具奏廣東東莞

縣士子並南海縣西湖書院生童罷考一摺據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稱咸豐元年三月內閣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十四

奉

上諭徐廣縉葉名琛許乃釗奏請將南海縣西湖書

院肄業生童並東莞縣合學暫停考試等語國家

設科論秀原期於風淳俗美之地選取才良若土

習刁頑不加懲創仍使不率教者得登庠序而與

賓興將何以勸良士廣東近年士氣民情朕方冀

其蒸蒸日上若因一二敗類遂致挾制成風是稂

莠間生轉使嘉禾不殖著將南海縣西湖書院肄

業生童及東莞合學俱暫停考試該督等即確查

主謀罷考及附議之人分別首從照例懲辦其脅制被累之同學經該督等察實奏明即當許其考試該部知道等因欽此又元年七月內閣奉

上諭現在鄉闈伊邇多士有志觀光未便因一二刁健之徒致阻良善進身之路所有西湖書院及東莞一縣生監等俱著准其一體鄉試其倡議罷考

之人仍著嚴鞫究辦以示勸懲該部知道等因欽此當經轉行欽遵研訊緣在逃病故之舉人何鯤

已革生員張金鑾投首之文章梁錫珍王羣玉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五

均籍隸東莞縣該縣西北鄉向設社學一所道

光二十四年間該處紳士因附近各鄉時有盜

匪出沒稟經該署縣批准在社學內設立防禦

公局公舉何鯤張金鑾並未獲何鯤之姪舉人

何仁山已革生員何仲山及蘇鴻達簡士良王

書何淪煥張兆奎張端余觀潮已革廩生尹以

芹副貢方文炳分司其事何鯤等因見鄉民時

常有事投訴即圖武斷鄉曲假公濟私二十九

年九月何鯤等喝令工人用藤條責打縣民劉

亞玩春背控經前署縣拘傳訊究三十年八月

蘇鴻達等喝令工人用藤條打傷縣差庚興春

背等處稟經前署縣拘傳蘇鴻達等訊究均未

弋獲是年十二月該縣生員黎子驊因抗糧毆

差前署縣鞫獲詳革飭役看守勒限完糧黎子

驊畏罪乘間自用小刀割傷咽喉經其父領回

醫治不效因傷身死該前署縣備移新安縣訊

驗通報旋值示期縣試何鯤因被縣拘傳心懷

不甘探聞黎子驊畏罪自戕之事又值示期開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六

考起意商同張金鑾並伊姪何仁山何仲山及

學徒梁錫珍王羣玉標貼罷考長紅捏詞詆毀

隱匿姓名作為闔邑文章公放刊刷多張命張

金鑾梁錫珍等夤夜分赴城鄉市鎮標貼即經

飭鞫並據梁錫珍等投案訊擬招解提番供認

前情不諱將舉人何鯤擬絞監候已革生員張

金鑾擬流文章梁錫珍王羣玉擬徒聲明何鯤

張金鑾病故等因具奏前來查此案文章梁錫

珍王羣玉聽從舉人何鯤因私責平民被縣拘

傳不甘輒借黎子驍畏罪自戕之事起意商允該犯等隱匿姓名徧貼罷考長紅捏砌該縣誣陷庇匪抗糧等詞希冀上司風聞撤任藉以陷害洩忿應如該督等所奏梁錫珍王羣玉合依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絞律為從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聞拏投首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犯到官在咸豐二年四月初三日

恩詔以前惟係聽從匿名揭告擬徒情節較重應不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七

准其援減本案首犯何鯤業經病故梁錫珍等係先後投首隔別研訊各供如一應即先決無庸監候待質該督等奏稱罷考長紅實係何鯤所為此外並無別情附議之人與闔邑文童無干所有東莞一縣文童應補行科試何仁山應革去舉人等語禮部查廣東東莞縣已革舉人何鯤挾嫌標貼罷考長紅係屬為首現經訊明該已革舉人何鯤及生員張金鑾均在逃病故應毋庸議至未獲舉人何仁山生員何仲山蘇

鴻遠簡士良王書何綸煥張兆奎張端余觀潮廩生尹以芹副貢方文炳及南海縣生員潘鏡泉均如所擬革去衣頂一併飭緝獲日另結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七月准吏部片稱據候選通判郭嵩祖呈稱係廣東清遠縣附貢生由現任西城兵馬司指揮加捐通判在部投供候選今逢壬子科順天鄉試志切觀光情願就近應試伏乞恩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六

准劄送國子監錄科應行文禮部查明現任官員改捐官職在部候選應否准其鄉會試迅即聲覆覈辦等因查本部例載據發各城兵馬司正副指揮等官係聽候巡城差委人員不准應鄉試等語又道光元年據吏部咨查據發中東各城副指揮捐納知縣趙林應否鄉試經本部以該員前既揀發中東各城與委署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等因亦在案今候選通判郭嵩祖既據呈稱曾任西城兵馬司正指揮係由實

缺改捐此項人員由揀發改捐者尙不准應試  
况係曾任實缺改捐尤與例案不符所有該員  
呈請送監錄科就近鄉試之處礙難准行

咸豐二年七月准國子監咨稱科場條例內載  
各省留京俊秀貢監不及回籍起文而上科應  
過鄉試有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錄  
送等語是留京俊秀貢監上科曾有投本籍文  
結者本科均得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考惟上  
年新捐俊秀貢監係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九

考本科應否仍准取結錄送例無明文此項貢  
監上科應過鄉試即係有案可稽似應准其取  
結收錄應咨禮部聲覆等因查上年新捐俊秀  
貢監既經取結應過鄉試與科場條例所載上  
科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係屬相符如本科不  
及回籍起文仍准其取結一體錄送

咸豐二年七月通行各省三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欽

此

咸豐二年七月劄覆前准順天府丞咨呈稱本

年順天鄉試本府丞例應入場提調查大興縣

附生張維培與本府丞先係同族族弟在五服

以外其曾祖於乾隆五年來京遊幕嗣呈請入

籍大興該生於道光三十年入學本年遵照新

章復申明入籍在案該生與本府丞雖係同族

籍貫迥異今該生應壬子科順天鄉試是否毋

庸迴避咨部覈覆當經本部因來文並未聲明

該府丞係何籍貫剷查去後茲據覆稱本府丞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十

係江蘇丹徒縣人等因查迴避條例內載入場  
官員之同族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  
異者毋庸迴避等語今大興縣附生張維培與  
該府丞係在五服以外且分居各省籍貫迥異  
本年順天鄉試該府丞入場提調該生應毋庸  
迴避

咸豐二年七月據刑部司獄王淑琳呈稱係山  
東臨清州監生竊查前任刑部司獄王燮堂於  
已酉科呈請鄉試經部咨駁復查刑部前任司

獄多興應道光八年戊子科順天鄉試中式  
人是刑部司獄尚有准與鄉試成案順天府係  
一人司一獄晝夜防閑故舉業有妨職守刑部  
係八人司兩獄輪流值班二十日始該五日故  
公餘不廢讀書與順天府司獄責守迥殊乞查  
照道光八年司獄多興鄉試之案准與鄉試等  
情查科場條例內載佐貳等官所司或係禁獄  
諸務皆關緊要若復用心舉業以圖應試必於  
職事多所廢弛等語是以道光二十九年順天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圭

府將刑部司獄王煥堂可否准應鄉試咨查到  
部本部以司獄責任甚重援照道光四年順天  
府司獄陸汝霖不准鄉試之案創覆至該員所  
稱前任刑部司獄多興應戊子科順天鄉試中  
式查順天鄉試專隸屬天府辦理多興前由該  
旗冊送順天府鄉試並未據該府咨查且檢閱  
是年題名錄內該舉人名下亦無刑部司獄字  
樣是本部例案向無司獄准應鄉試明文該員  
所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咸豐二年七月准兵部咨據湖南巡撫題李  
邦係湖南人伊五世祖李廷垣於康熙十七年  
夏國相作亂被執脅降不屈死曾孫李隆  
襲恩騎尉世職後病故李善邦係李廷垣五世  
孫應請承襲世職改作文生員應准其以承襲  
恩騎尉世職作為文生員應試毋庸給與俸銀  
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八月准順天府咨稱鑲藍旗滿洲侍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圭

郎書元之子監生和寶例應編入官卷業經咨  
行在案今該侍郎綠事奉  
旨降四級調用該監生和寶是否應編官卷咨部覆  
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  
其子孫皆編為官卷又載降級官員內仍在應  
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各等語今該侍  
郎書元降四級調用如將來仍以京堂補用其  
子和寶自應照例准其編入官卷  
咸豐二年八月咨覆前據密雲駐防閑散多洪

額呈稱係京城正藍旗滿洲人上年十二月內

報考文章由密雲駐防副都統驗看馬步箭造

具年貌三代呈送京旗轉送考試乃至今三月

有餘向未送考現在正紅旗滿洲密雲駐防開

散文魁業由京旗送考事同一律伏乞知照本

旗等因當經本部行文該旗查明該開散考試

有無違礙情事去後嗣准覆稱多洪額考試文

童本旗並無辦過成案應由禮部轉行密雲查

取有無違礙等情復經本部行查據覆多洪額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三

於去年十二月間呈懇赴考文章童現在並無親

喪等項事故經副都統驗看馬步箭佐領等官

出具保結造冊咨送正藍旗滿洲都統轉送考

試實無違礙等因前來查道光二十三年軍機

大臣會同本部議奏例應順天鄉試各生及駐

防現任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准照舊應

順天鄉試等語所有正藍旗滿洲密雲駐防開

散多洪額考試文章之處既經該駐防查無違

礙造冊咨送正藍旗滿洲都統自應比照密雲

駐防開散文魁由正紅旗滿洲送考成案一體

送考

咸豐二年八月本部奏請壬子科宗室舉人覆

試日期奉

旨著於二十六日在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咸豐二年八月據抱呈家人杜陞呈稱家主原

任協辦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杜受田差次病

故奉

旨贈太師大學士伊孫三人均著賞給舉人准其一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五

禮會試等因欽此應將家主長孫杜庭琛次孫杜

庭珏三孫杜庭璆開單呈明

咸豐二年八月本部奏請壬子科順天鄉試中

式舉人覆試日期奉

硃筆九月十三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咸豐二年八月本部具奏本年壬子科順天鄉

試於九月初九日揭曉經<sub>臣</sub>部奏請覆試日期

奉

硃筆九月十三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惟彼時

皇上恭謁

東陵未經

回鑾一切事宜臣等謹擬仿照本年二月順天及各

省舉人補行覆試恭值詣

陵成案所有閱卷大臣即由未

派隨扈之進士出身滿漢大臣各員內奏

派監試王大臣由侍衛處先期奏

派至日覆試試卷由監試王大臣彙收揭去卷面浮

簽封固交留京辦事王大臣處嚴密收存俟臣

續增科場條例咸豐二年 奉

部奏

派閱卷大臣由報

發回後在

上諭館交閱卷大臣同校閱分擬等第隨報進

呈恭候試卷

發回由臣部拆封仍交閱卷大臣在

上諭館與中式原卷磨對筆跡按照名次繕單恭呈

御覽至

欽命題目亦擬請

皇上於啟鑾前預為封固發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嚴

密收存屆日交監試王大臣拆封傳示試畢即

由監試王大臣隨報恭繳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

咸豐二年九月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錄

科考取四等岳林吉順二名是否准應繙譯鄉

試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乾隆十一年大學士

等議准侍郎德齡等奏稱嗣後繙譯鄉試之年

照文闈鄉試錄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交考

續增科場條例咸豐二年 奉

試繙譯生員之王大臣於考試繙譯生員前分

別考試列在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

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辦理等語至繙譯生員

考列四等應否准應鄉試之處本部亦無辦過

成案應劄覆順天府查照辦理

咸豐二年九月本部具奏本年四月恭值

皇上詣

陵繙譯會試主考等官題本經臣部奏請隨報進

呈

派出後由報

發回到閣大學士在

午門前拆封宣

旨等因在案今壬子科繙譯鄉試應於九月武會試

內場揭曉後一日舉行惟揭曉日期現在未能

預定如揭曉在

皇上未經

回鑾以前所有題

派繙譯主考及外籙監試各官應由<sub>臣</sub>部敷計內閣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奉

發報報到日期將題本送閣隨報進

呈恭請

欽派發回後交大學士在

午門前拆封宣

旨令考官等即行入闈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

咸豐二年九月本部續奏福建湖南江西等省

年老諸生內開八十以上之福建附生洪際昌

曾秉元湖南附生柳翟江西附生褚呈瑞晏雲

棟五名擬請

賞給副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二年九月本部發報具奏本年順天鄉試

中式舉人在

保和殿覆試恭值

皇上詣

陵所有閱卷大臣經<sub>臣</sub>部奏准否取未經隨

恩之進士出身滿漢大臣銜名恭請

續增科場條例

咸豐二年

奉

欽派在

上諭館閱卷等因在案查閱卷大臣向由軍機處奏

派數員公同較閱此次既經奏准由<sub>臣</sub>部開列理合

將各衙門送到銜名檢繕清單恭請

欽派再本年二月順天及各省舉人補行覆試恭值

皇上詣

陵隨報奏

派閱卷大臣奉

硃筆圈出入員合併陳明等因奉